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零用金使用及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109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各單位於行政事務或教學研究上小額零星採購、突發性或必須支用現金購買 之項目,得適用本要點。
- 二、零用金之支付,以每筆金額新台幣伍仟元(含)以下之零星支付為原則,支付時應逐筆登載入「零用金收支明細表」,受款人領訖時當面點清無誤後於黏貼憑證簽章,並註明領款日期,供日後查詢。
- 三、零用金經管人員必須注意在已支付之傳票上加蓋付訖及日期戳章。
- 四、零用金經管人員必須隨時清點庫存現金,統計已支付尚未結報之黏貼憑證金 額與零用金餘額是否相符。
- 五、零用金之撥補,由零用金經辦人印製「零用金收支明細表」連同支出黏貼憑 證,送會計室審核,依規定程序撥補。
- 六、庫存現金除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,若有損失時,應由零用金經管 人員負責賠償。
- 七、經管零用金人員,不得任意挪用或墊借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